

6.2.4 城市绿地、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，步行可达，评价总分为 5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场地出入口到达城市公园绿地、居住区公园、广场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300m，得 3 分；

2 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，得 2 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第 1 款，建筑以主要出入口步行 300m 即可到达任何 1 个城市公园绿地、城市广场即可得分，其中住宅建筑还包括居住区公园。居住区公园在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 中有相应的要求，“各级居住区公园绿地应构成便于居民使用的小游园和小广场，作为居民集中开展各种户外活动的公共空间，并宜动静分区设置。动区供居民开展丰富多彩的健身和文化活动，宜设置在居住区边缘地带或住宅楼栋的山墙侧边。静区供居民进行低强度、较安静的社交和休息活动，宜设置在居住区内靠近住宅楼栋的位置，并和动区保持一定距离。通过动静分区，各场地之间互不干扰，塑造和谐的交往空间，使居民既有足够的活动空间，又有安静的休闲环境。”

第 2 款，到达 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。依据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，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是指，用地面积在 $1310\text{m}^2 \sim 2460\text{m}^2$ ，宜集中设置篮球、排球、5 人足球的体育活动场地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建筑总平面施工图、场地周边公共设施布局图/规划图、步行路线图、位置标识图等规划设计文件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还查阅步行路线图及开敞空间出入口影像资料等。